

# 征地告知书

香国土资征告字〔2019〕4号

解放村民委员会：

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结合香格里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9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征收以上集体组织集体土地 7.0221 公顷（均为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5.7405 公顷（耕地 1.4952 公顷、林地 0.1554 公顷、草地 4.06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9 公顷）、建设用地 0.7593 公顷、未利用地 0.5223 公顷。土地征收后拟用于香格里拉市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土地例行督察整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上拟征收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5 条以及《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的规定执行，项目用地征收耕地的平均补偿标准为一类区 8.5680 万元/亩、二类区 7.5150 万元/亩、三类区 5.4540 万元/亩。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 号）、《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迪政发〔2014〕50 号）文件要求，用地批准后，我市将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

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三、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拟征地的村、组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如需听证请于 5 个工作日内向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本通告发布后，由国土资源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如对以上相关事宜有疑议，请联系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0887-8226314。

特此通告！

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

2019年3月4日

